

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文件

长发改发〔2022〕5号

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关于长安区实行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有关 问题的通知

区自来水公司：

根据国家和省市文件精神，为促进节约用水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，经区政府批准，自2022年4月1日起在我区实行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行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

（一）阶梯水价实施范围

1、居民用水范围包括居民生活用水，以及非居民用户中的福利院、养老院、社区居民委员会设施和各类学校、幼儿园用水。

2、阶梯水价实施范围为区自来水公司供水区域内符合一户一表、抄表到户条件的居民用户。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，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户，没有房产证明的，以供水企业安装的水表为单位。

（二）阶梯水量和价格

1、按照省市文件规定，对城镇居民用水的基本水价实行1：1.5：3三级价差，阶梯水量设置为三档，具体如下：

第一阶梯年用水量 162m^3 （含 162m^3 ）及以下，阶梯水价为： $2.9\text{元}/\text{m}^3$ ；

第二阶梯年用水量 162m^3 - 275m^3 以内（含 275m^3 ），阶梯水价为 $3.8\text{元}/\text{m}^3$ ；

第三阶梯年用水量 275m^3 以上，阶梯水价为 $6.5\text{元}/\text{m}^3$ 。

2、我区城镇居民阶梯水价计量结算周期以年为单位，年用水量累计达到各阶梯水量上限后，超出部分执行下一阶梯水价，年度周期之间水量不结转、不累计。

3、每户按4口人计，超过4人的，每增加1人，可申请在各阶梯年度水量基础上增加 36m^3 ，每户人口数由供水企业根据用户提供的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认定，认定的人口数有效期为2年。

二、其他相关规定

1. 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（包括福利院、养老院、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和各类学校、幼儿园等），暂不实行阶梯水价。

2. 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税、水量损耗和补压、加压所耗电费仍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3. 如西安市居民阶梯水价政策发生变化，依据新规定执行。

三、几点要求

1. 实施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是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的重要举措，我区各物业企业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周密安排和部署，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政策平稳顺利实施。

2. 供水企业要按照户表改造的相关办法加快实施户表改造，同时加大宣传力度，及时答复群众咨询并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3. 发改和水务部门要密切跟踪政策落实情况，及时发现、反馈和解决居民阶梯水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；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居民阶梯水价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严厉查处不执行文件规定、乱加价等价格违法行为。

四、执行日期

我区城镇居民阶梯水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，以 4 月 30 日抄见水量为准。

附件：西安市长安区城镇居民阶梯水价表

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

2022年3月4日

附件：

西安市长安区城镇居民阶梯水价表

单位：元/m³

用水类别	基本水价	水资源税	污水处理费	合 计
居民	1.8（一阶）	0.3	0.8	2.9（一阶）
	2.7（二阶）	0.3	0.8	3.8（二阶）
	5.4（三阶）	0.3	0.8	6.5（三阶）

注：居民用水阶梯水量：一阶年用水量 162m³（含）；二阶年用水量 162-275m³（含）；三阶年用水量 275m³以上。每户人口以 4 人计；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税、水量损耗和补压、加压所耗电费等仍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抄送：区市场监管局

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4日印发
